


专家组评审意见

方案名称	湖南省华新水泥(郴州)有限公司芒头岭石灰石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华新水泥(郴州)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湖南嘉盛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结论	<p>2026年4月29日,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,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湖南省华新水泥(郴州)有限公司芒头岭石灰石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审阅《方案》报告和相关资料、听取汇报后,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,供申请人修改。之后,专家组对申请人修改后的《方案》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,经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</p> <p>《方案》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,编制格式符合要求,内容较齐全,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、区位条件、开采历史与现状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相关生态背景信息,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。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,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土地资源占损、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岩溶塌陷矿山地质灾害等,诊断方法正确,结论基本合理。</p> <p>方案针对现状和预测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生态保护修复、水资源水生态修复、地灾安全隐患消除、监测和管护和其它工程,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,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,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、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,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,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</p> <p>评审组长: </p> <p>日期: 2026年5月15日</p>